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5月4日第七次會議

就會議席上所作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

1. 為了讓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租戶確切知道新的租金調整機制已經實施，並為了方便進行蒐集入息數據及計算收入指數的工作，政府當局計劃讓修訂條例盡快生效。政府當局正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有關的生效日期，並會就此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16A(1)條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建議對第16A(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以釋除委員的疑慮。鑒於當局的政策目的是要求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以每兩年一個周期的方式檢討公屋租金，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 (a) 在第16A(1)條之下以分節清楚列明房委會在修訂條例生效後須於何時檢討有關租金，以及須於何時進行其後的租金檢討；及
  - (b) 房委會須每隔兩年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有關租金。建議對第16A(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應作出改善，以刪除該條文的中文本所載"當日"一詞，以及其英文本所載"on or"的字眼。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16A(3)條

3. 訂定擬議第16A(3)條的政策目的是豁除"富戶"及根據租金援助計劃接受資助的租戶，使新的租金調整機制並不適用於該等租戶。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有關"富戶"及租金援助計劃的現行政策，所收取的額外租金(除市值租金外)的幅度及所作出的租金寬減的幅度，將參考其他公屋租戶繳付的有關租金釐定。因此，根據新的機制對有關租金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對"富戶"或根據租金援助計劃接受資助的租戶所繳付租金款額的計算工作構成影響。
4. 關於第3項所述事宜，為了保障"富戶"及根據租金援助計劃接受資助的租戶的權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此等租戶所繳付租金的水平與有關租金掛鉤。

####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16A(6)條

5. 條例草案的擬議第16A(6)條訂明，如房委會認為更改的款額屬微不足道，房委會無須更改有關租金。由於條例草案並未界定何者構成“微不足道的更改”，委員就該條文給予房委會廣泛的酌情決定權提出關注。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 (a) 在該條文中清楚列明房委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時所須考慮的情況及因素，以提高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及
  - (b) 就有關租金更改幅度屬微不足道方面訂明適當的款額／限額。舉例而言，可考慮採取收入指數變動的某一比率(增幅或減幅)作為該款額／限額。

####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16A(8)條

6. 擬議第16A(8)條的(b)款訂明，房委會可自行編製收入指數，或委任香港的大專院校或公共機構編製該指數。為防止出現由房委會編製該項指數而可能導致的利益衝突，並提高該項指數的公信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款指明該項收入指數不會由房委會編製，而會由房委會委任大專院校或公共機構進行編製該指數的工作。

#### 加租上限

7. 關於在擬議租金調整機制下訂定加租上限或租金水平上限一事，委員曾提出多項建議(立法會CB(1)1508/06-07(01)號文件第1項事宜)，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對於把租金援助計劃所訂的租金與入息比例20%的入息限額，調低至租金與入息比例15%並在法例中訂明此上限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有關廢除其他條件的提議，例如要求有關租戶遷往租金較低的公屋單位的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7日